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27日生效，根据《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于2008年7月14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刊登于2008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的《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本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登录公司网址www.wjasset.com了解本基金申购具体事宜。

4.根据《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具体办理时间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日常申购业务

(一)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开放日直销业务办理时间为：9:30－15:00；代销业务办理时间应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时间为准。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二）申购数额限制

1、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投资者场外申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申购时，均不设定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日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日常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2%
500万元≤M＜1000万元	0.8%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数额限制。费率或数额限制如发生变更，本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数额限制实施日2日前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

二、基金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楼

客服电话：400－888－0800

（二）场外代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场内代销

本基金于7月14日同时开通"上证基金通"场内申购，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万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持兴业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农业银行卡、中信银行卡、浦发银行卡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本基金网上交易业务。

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0日

关于万家旗下基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从2008年7月10日起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开通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和前／代码：519181，万家和后／代码：519182）、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519508）、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基金代码：519180）和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公用，基金代码：161903）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民生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月固定的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民生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民生银行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民生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不设级差限制。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民生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民生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民生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因投资者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未能于约定扣款日进行足额扣款，则视作投资者放弃当月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扣款和申购，下月继续扣款。

5、投资者可设定基金定投的次数，定投业务可设置的最大次数为999次。在约定的扣款日期，若投资者结算账户中资金余额不足，则交易发起失败，并抵减一次定投。

（六）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九）有关定期定投活动的相关事项可关注民生银行的相关公告。

三、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民生银行

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021)68644599

网址：www.wjasset.com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海鸟发展　　编号：临2008—034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6月25日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08年6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公告（第二次）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7月15日 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华山路1226号(近江苏路)兴华宾馆5楼兴华厅

交通线路：公交48路、71路、127路、138路、923路、936路、44路

（三）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7日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1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2

3、发行方式：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3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4

5、发行价格：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5

6、发行数量：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6

7、购买资产及定价：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7

8、锁定期：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8

9、上市地：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9

10、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10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11

1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12

13、股份转让方案：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13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吉联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14

1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网络投票表决序号为15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于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等。

（八）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08年7月9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451号2楼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2696296

传真号码：021－62699399

（十）其他事项

1、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在股东大会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

附件1：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2：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0日

附件1：

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同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网络投票期间，投票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操作，交易系统将分别为A股和B股设置投票代码，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所持股票类别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A股（600634）	738634	海鸟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持有本公司A股的股东，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交易系统投票。

3、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99.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列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99.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0元
3	发行方式	3.00元
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00元
5	发行价格	5.00元
6	发行数量	6.00元
7	购买资产及定价	7.00元
8	锁定期	8.00元
9	上市地	9.00元
10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00元
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00元
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2.00元
13	股份转让方案	13.00元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吉联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4.00元
1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15.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如9.00元）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如99.00元）的表决申报。

7、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8、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00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1、对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以上委托书复印件及简报将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08－42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2日就交通银行兰州分行诉我公司借款纠纷一案，冻结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简称"国新公司"）持有的我公司限售流通股70,754,720股（详见公司2008－35号公告）。由于上述借款纠纷已获得圆满解决，2008年7月8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立（2008）兰法执字第70－3号《民事裁定书》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2008）兰法执字第70－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对国新公司持有的我公司上述股权的冻结手续，相关手续已于2008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2008年7月9日，自然人张寿清先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我公司控股股东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我公司1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的手续，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的手续已于2008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2008年7月9日，自然人吕永和先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我公司控股股东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我公司2,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的手续，上述股权解除质押的手续已于2008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08－43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控股股东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公司"）为继续支持我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保证我公司剩余担保、债务等历史遗留问题的顺利解决，于2008年7月9日与张寿清先生签署了《限售流通股转让协议书》。

一、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新公司与张寿清先生签署的相关《限售流通股转让协议书》，国新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319,200股限售流通股（面值1元）以每股6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寿清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5%。张寿清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照国新公司在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上述协议。上述股权根据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于2008年11月27日后申请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国新公司所持有的其余55,435,520限售流通股将于2009年11月27日后申请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

二、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前，国新公司持有我公司70,754,720股，占总股本的23.09%；张寿清先生持有我公司15,500,000股，占总股本的5.06%。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国新公司持有我公司55,435,520股，占总股本的18.0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寿清先生持有我公司30,819,200股，占总股本的10.06%，为我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9日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贤成
股票代码：	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寿清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香仁胡同14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香仁胡同14号
签署日期：	2008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贤成矿业、上市公司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寿清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受让贤成矿业限售流通股股份15,319,200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寿清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香仁胡同14号

身份证号码：1101041966022000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2007年12月本人已通过协议转让的形式持有贤成矿业155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5.06%。本人经过近半年来对贤成矿业的进一步了解，认为贤成矿业在2007年度已经实现盈利，在担保、债务和诉讼等问题的解决上取得理想的成绩，主营业务转型已经完成，不良债务的剥离工作进展顺利，资产质量得到较大提高，同时也解除了股票退市风险，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能取得较为理想的投资回报，故通过本次协议受让持有其股份。

本次受让后，本人不排除在合适市场时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继续增持的可能。若发生增持持行为，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15号准则，上述股权协议转让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持有贤成矿业1550万股，占总股本的5.06%。

二、本次持有情况

2008年7月9日，国新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形式向本人转让其持有的贤成矿业限售流通股15,319,200股。

根据国新公司与本人签署的相关《限售流通股转让协议书》，国新公司将其持有的贤成矿业15,319,200股限售流通股（面值1元）以每股6元的价格转让给本人，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新公司在贤成矿业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上述协议。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张寿清
签署日期：2008年7月9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贤成矿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 系 人：马海杰 陈定

联系地址：广州龙口西路221号四楼

联系电话：（020）61210978

联系传真：（020）61211018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股票简称	ST贤成	股票代码	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寿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市宣武区香仁胡同1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其他□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5,500,000股　持股比例：5.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5,319,200股　变动比例：5%(总股本为306,384,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贤成
股票代码：	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宁市小桥大街36号
通讯地址：	西宁市小桥大街36号
签署日期：	2008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贤成矿业、上市公司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的贤成矿业限售流通股股份15,319,200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小桥大街36号

法定代表人：黄绍优

注册资本：19485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6301001200524

企业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71042752－7

经营范围：纺织品生产、销售；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电、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应用；信息技术开发、应用；资本运营、企业购并、房屋租赁。

税务登记证号码：6301057104275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黄绍优	董事长	中国	广州市龙口西路219号1703房	无
2	褚晓东	董事、总经理	中国	西宁市城中区较场街2号	无
3	李奕明	董事	中国	广州市龙口西路219号2107房	无
4	张霄雁	监事	中国	西宁市颐贤新城21栋112房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继续减持计划

本次转让后，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所作出的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剩余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15号准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新公司共计持有贤成矿业股份70,754,720股，占贤成矿业总股本的23.09%；

二、本次减持情况

2008年7月9日，国新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形式减持其持有的贤成矿业限售流通股股份15,319,200股。

截至2008年7月日，国新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70,754,720	23.09%	限售流通股
合计	70,754,720	23.09%	

根据国新公司与张寿清先生签署的相关《限售流通股转让协议书》，国新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319,200股限售流通股（面值1元）以每股6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寿清先生，占公司总股本的5%。张寿清先生承诺将严格按照国新公司在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上述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止本公告日止，国新公司尚持有贤成矿业股份55,435,520股，占贤成矿业总股本的18.0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于2007年12月24日到12月27日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共出售其所持有的我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15,319,200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国新公司本次协议转让部分股权的目的是为继续支持我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保证我公司剩余担保、债务等历史遗留问题的顺利解决。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绍优
签署日期：2008年7月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贤成矿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 系 人：马海杰 陈定

联系地址：广州龙口西路221号四楼

联系电话：（020）61210978

联系传真：（020）61211018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股票简称	ST贤成	股票代码	6003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西宁市小桥大街3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其他□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0,754,720股　持股比例：23.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5,319,200股　变动比例：5%(总股本为306,384,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民生银行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8年7月10日开始，在中国民生银行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或"本业务"）。本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1）、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2）、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503）及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50004）。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对应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和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民生银行柜面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开通基金定投业务。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民生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民生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国民生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民生银行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国民生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的有关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基金定投业务的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手续费)。

六、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投资人办理本业务后，可以在本基金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八、基金定投业务的变更及终止

1、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可能也同时暂停，具体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2、投资者可变更和终止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民生银行的有关规定。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2、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4800、(021)34064800

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联油　　公告编号：2008－056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联油，证券代码：000691）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7月7日、8日、9日）收盘价格达到涨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7月10日上午9:30起停牌一个小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通过传真问询方式，向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除以下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

1、我公司银行帐户已被冻结（详见公司于2008年6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目前，公司未收到此事项的法律文件或书面通知。

2、公司经营团队现对参股公司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积极与有关各方核实、协商、沟通中，待此事项有一步结论后我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08年6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止目前，根据相关解除协议，北京安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我公司依约履行归还增资款本金人民币陆仟肆佰万圆整（￥64,000,000.00）和资金占用费人民币伍佰万圆整（￥5,000,000.00）。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董事会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08—023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50%－60%；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9,913,179.75元；

2、每股收益：0.1145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

公司2008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房地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以及转让部分公司股权获取投资收益（2500万元左右）影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9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根据证监基金字[2005]96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于募集期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正在发售的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500万元。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遵循谨慎、稳健、公开、公平的原则进行投资，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持有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期限将不少于六个月。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开通中国民生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8年7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1，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每月最低投资额200元。

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2、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

网站：www.jykbc.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08－30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因公司自发电量同比大幅度增长，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600%左右。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中期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599.38万元

2、每股收益：0.018元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A股600801　B股900933　　编号：临2008－009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2008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70%～75%。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公司2007年1－6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958.8万元。

三、业绩增长的原因

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债券简称：06马钢债　权证简称：马钢CWB1　公告编号：临2008－014
股票代码：600808　债券代码：126001　权证代码：58001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钢CWB1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钢CWB1行权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已刊登于2008年7月4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马钢股份A股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马钢股份A股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马钢股份A股收盘价)。

马钢CWB1原行权价格为3.33元，除息前一交易日马钢股份A股收盘价为6.03元，马钢股份A股除息日参考价为5.90元。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新行权价格为：3.26元。

马钢CWB1行权价格变更的实施日期为马钢股份A股2007年度股利分配除息日（2008年7月10日）。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新湖创业　　公告编号：临2008－19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00八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00八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7月9日在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5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徐旦红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38931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洲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事宜》的议案。

互保项下贷款资金投向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企业营业执照中许可的经营范围；互保期限内有效存续的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仟万元；提供贷款的主体须为银行或者其他具有合法贷款资质的机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贷款合同须在互保期限内签署；互保项下单笔借款到期日不超过互保期限截止日；互保期限自互保协议生效之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其中贷款合同包括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授信合同，以及该授信合同项下分笔或者循环使用的贷款合同，也包括和金融机构间直接签订的贷款合同。

同意138931938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　　号：临2008—031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1－6月份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0%至700%。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14.21万元

2、每股收益：0.0074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2008年上半年，公司作为太阳能热利用行业最大的高硼硅管材供应商，受益于行业的快速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继续全力推进区域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战略，加强内部资源整合与管理，努力消化生产成本上涨的不利因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08年中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9日